

##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樂樂足球『簡易規則』

### ※ 規劃原則 ※

- (一) 國民小學足球尚屬啟蒙階段，此年齡層應以遊戲為重競技為輔，考慮學童年齡而簡化、易學且兼顧安全性、趣味性，規則導引比賽活動中，控傳、踢球皆以地面球為主軸。(規則圖例請至 <http://www.ctfa.com.tw> 樂樂足球專區查詢)
- (二) 規則之設計『器材簡單、學習容易、場地方便、活動安全』之精神，參考 101 學年度樂樂足球實施狀況及種子教師講習相關建議訂定實施內容。
- (三) 兼顧學校辦理教學活動及班級競賽活動時之方便性，相關球場、球門、比賽用球、裝備及規則之運用皆可適時調整。

### 一、球場：

- (一) 教學活動或校內競賽：長 24~30 公尺，寬 14~18 公尺，以籃球比賽場地規格為原則，學校躲避球場、排球場、羽球場、相關空地等(球場規格可自行調整，硬地、草地皆可)。
- (二) 縣市複賽及全國分區決賽規格：
  - (1) 硬地(水泥、PU、木板等)：長 28 公尺，寬 15 公尺(以籃球比賽場地規格為原則)。
  - (2) 草地(含泥土、紅土)：長 28 公尺，寬 15 公尺。

### 二、球門：

- (一) 教學活動或校內競賽：簡易球門。(可自訂規格或以學校現有設備轉換)
- (二) 縣市複賽及全國分區決賽規格：標準球門 2 公尺(寬) 1 公尺(高)。

### 三、球：

- (一) 教學活動、校內競賽、縣市複賽：改良式樂樂足球、軟式 3 號泡棉足球或排球、足球、躲避球(硬度低、重量輕)，可自行決定，惟需注意安全性。
- (二) 全國分區決賽：採用改良式樂樂足球。(相關圖例規格請至本會網站查詢)

四、球員人數：每隊登錄球員 30 人，比賽時每隊上場球員 5 名，男女生差異不得多於 1 人。

### 五、球員裝備：

- (一) 同一球隊之球衣要相同，並需有號碼區分 1~30 號，可用號碼衣替代。
- (二) 需穿戴長襪、護脛，可自由使用頭套、護肘、護膝等防護裝備(軟式、安全性)。
- (三) 比賽球場只准許穿平底運動鞋出賽，禁止穿橡膠釘、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球鞋。
- (四) 眼鏡(安全材質或認證)須經裁判檢查判定安全性，才可配戴比賽。

### 六、比賽時間及發球權：

- (一) 每場比賽 3 節，每節時間低年級 5 分鐘，中年級 6 分鐘，高年級 8 分鐘，以裁判計時為準，各節次休息 3 分鐘並需交換場地及球員席。
- (二) 賽程表排名前者第 1 節先發球，第 2 節後者發球，第 3 節發球權由第 2 節結束時控球隊伍決定(比賽時場外需另備用比賽球 2~3 個以上，避免球隊為戰術需求拖延時間)。
- (三) 中、低年級比賽若設定為 2 節次，每節次時間建議為 8 分鐘。

### 七、裁判執法：

- (一) 依據樂樂足球規則精神執行比賽(需於賽前召開裁判會議、技術會議或聯席會議，統一執法標準)，並以球員安全維護為優先考量。
- (二) 為求比賽順利並流暢進行，裁判有權降低相關規則處罰條例。
- (三) 比賽不使用『合法衝撞』條款，絕對不允許衝撞、鏟球、危險性動作，裁判將對相關犯規加重處罰(黃牌警告、紅牌離場)。
  - (1) 黃牌警告：球員於同一場比賽有 2 張黃牌，需立即離場並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  - (2) 紅牌離場：球員被判罰離場(本場失格，需離開球員席)，2 分鐘以後(或對方得分)才可替

補球員。

(四) 犯規 (判罰自由球): 比賽進行中, 不得故意用手觸球、衝撞、阻擋、危險動作、鏟球、推人、拉人、踢人、絆人、打人等, 及其他不正當或傷害性之意圖暨行為 (參考圖例)。

(五) 得分:

(1) 球的位置需在罰球區內 (射門有效區) 以合法方式射入對方球門得 1 分。

(2) 比賽進行中球在罰球區域外射入球門不算得分, 由對方發球門球。

(3) 中線發球、邊線球、球門球、角球、自由球等直接射入球門不算得分, 由對方發球門球。

(4) 比賽中甲隊的罰球區, 就是乙隊的射門有效區。

(六) 定位球:

(1) 中場開球 (球需踢過中線)、邊線球、球門球、角球、自由球等, 踢球瞬間踢球者一隻手必需扶持球固定之 (容許踢球者手離開, 但須在身體直立前踢中球, 不得站直身體後再踢球, 需嚴格執行); 對方球員須離球 5 公尺 (裁判主動告知對方球員), 直接射門入網算球門球, 故意延遲踢球 4 秒轉換發球權; 球門球故意延遲 4 秒由對方『發角球』。

(2) 踢罰球點球可以助跑, 距離不限, 故意延遲 4 秒轉由對方發自由球。

八、球員上場及替換規定:

(一) 1~15 為先發球員號碼, 每節先發球員只可以參與本節次比賽, 替換離場後不得 再次入場比賽。

(二) 16~30 為替補球員, 只能替換上場比賽一次, 替換離場後不得再次入場比賽。1~30 以上數字為區分球員上場次數, 實際比賽中第 1、2、3 節先發上場可為任何球衣號碼 5 位球員, 其餘號碼球員列為替補。

(三) 比賽球員場內需保持至少 2 名女生, 才准許 5 名球員於場內比賽。

(四) 替換球員須於替補區進行, 替換人次不限, 可於比賽進行中自行更換球員 (比賽球員需先退場, 替補球員才可進場, 違規者可判罰警告)。

九、邊線球: 球需在擺放於線上或線外 (約 25 公分距離內), 用腳踢球入場 (重心腳可整個踏入球場)。

十、球門球: 球需在己方罰球區 (含界線上) 範圍內, 用腳踢出罰球區。

十一、角球: 需在角球區域 (球門線與邊線交叉點) 用腳踢球入場比賽。

十二、自由球: 犯規地點踢球。

十三、罰球點球:

(一) 守方球員於己方罰球區內犯規, 由對方球隊派人 (限場內球員) 罰踢。

(二) 罰球區內增設 3.5 公尺半徑虛線 (球門中心點為圓心) 為 PK 區, 攻方球員未進入前, 守方球員不得故意進入 (攻方球員進入 PK 區內, 守方球員需 1vs1 貼身防守, 不得故意阻擋球門前), 若故意擋球門阻礙射門可判罰球點球 (攻方在射門有效區. 射門不進.. 不管守方.. 是否觸球『球的射門路徑需在 3.5 公尺 PK 區界線內出界』.. 罰 PK .. 可參考規則 PK 圖例) 說明:『判罰 3 要件: 故意進入、故意擋球門阻礙射門、守方觸球.. 或球的射門路徑在 3.5 公尺 PK 區界線內出界』。

(三) 由對方球員於罰球點 (中線發球點) 罰踢 (球需在靜止狀態), 踢入球門得 1 分, 踢中門柱反彈至場內立刻停止比賽, 由守方發球門球。

十四、移動球門: 射門時, 守方故意移動, 球進得分, 球不進判罰球點球; 攻方故意移動, 判守方發球門球; 犯規者需受黃牌警告。

十五、未得分詮釋: 球在罰球區域外 (中線發球、邊線球、球門球、角球、自由球及比賽進行中) 直接射入球門不算得分, 由對方發球門球。

十六、延長賽: 比賽時間終了為和局, 應休息 5 分鐘後, 延長比賽 8 分鐘 (上場球員可重新調

整)，半場(4 分鐘)互換場地，中間無休息，上半場參予比賽球員，下半場不得出賽；如延長時間仍無勝負，以踢罰球点球決定勝負（由場上 5 名球員依序比踢 1 球定勝負方式，一方進球另一方未進，比賽立即結束，若平手由第 2 位比踢，依此類推；5 位球員依序踢完又平手，比踢第 2 輪時可調整先後順序）。

十七、附則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網站 <http://www.ctfa.com.tw> 首頁 『樂樂足球』專區公告之最新規則圖例，為本文字規則之最終補充說明及裁判執法準則